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肆、初賽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
- 二、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體育館(地址: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31 號)。

伍、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2. 每隊以 3~6 人為限，須至少跨 2 代（含）以上，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二）幼兒園組：

1.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
2. 每隊以 8~12 人為限，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 2~4 人為限；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三）學生組：

1. 以單一學校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
2. 每隊以 13~20 人為限，單一學校組隊者演員應為該校之在學學生，跨校組隊者演員應為各校之在學學生；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四）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 13~20 人為限，惟成員應至少有 6 人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二、競賽方式：

（一）家庭組、幼兒園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二)學生組、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三、取消競賽資格：

(一)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二)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三)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五)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六)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陸、初賽自主訓練費/道具製作及搬運費：

一、參賽隊伍於完成報名後，即可掣據請領於參加初賽前之自主訓練費用，惟請領後未參賽之隊伍須全數繳回相關費用，倘係因發生不可抗力狀況致無

法參賽之隊伍，須報請本會專案研處。

二、自主訓練費用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器材、茶點（含飲料）、交通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每次訓練須有照片及簽到表作為佐證，各組別額度如下：

（一）家庭組：每隊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二）幼兒園組：每隊1萬5,000元。

（三）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2萬5,000元。

三、道具製作及搬運費，各組別額度如下：

（一）家庭組：每隊初賽道具製作及搬運2萬元。

（二）幼兒園組：每隊初賽道具製作及搬運2萬元。

（三）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初賽道具製作及搬運2萬元。

四、除由本會自行宣布停辦外，各隊不得拒絕參與本會辦理之臺中市第13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如拒絕參與，事後將不予核撥自主訓練費，且未來2年內不得再參與本競賽。

五、參與本次競賽獲得冠軍之隊伍，將由本會薦派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決賽，初賽隊伍11隊以上者，依下列級距提送參與決賽之隊伍數

（一）11隊~29隊者：提送2隊。

（二）30隊以上者：提送3隊。

柒、初賽交通費及膳食費：

一、交通費：依居住地往返會場之大眾運輸工具票價核實估算及支付。

二、膳食費：每人每餐100元。

捌、報名時間與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報名公告日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寄達本會指定電子信箱，逾期即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檢具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2份)及戶籍謄本(限家庭組)，以電子檔 e-mail 至 ericisu@taichung.gov.tw，並電話通知本會文教福利組-曾先生(04-22289111*50112)。
- 三、參賽隊伍應自行以 power point 製作族語、中文對照字幕(投影片開頭須有隊伍介紹及劇情大綱)，並最遲於競賽前一週送至本會，以利競賽當日於現場播放。

玖、競賽評審：

- 一、評審資格：應包含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且戲劇專業評審至少 2 位。
- 二、賽前召開評審會議，訂定本市競賽規則與評分標準，將評審標準公布於領隊會議上。
- 三、競賽結束後，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

壹拾、評分標準：

一、團體項目：

(一)配分：

1. 族語 60% (發音、語調、流暢度)。
2. 戲劇 40% (劇本、表演、舞台呈現、整體創意)。

(二)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三)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個人項目：

(一)最佳男、女演員(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得反串性別演出)：族語 60%、演技 40%。

(二)最佳劇本獎：原住民族文化蘊涵 30%、劇情創意 35%、劇情結構與技巧 35%。

壹拾壹、評分注意事項：

一、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時間掌控：

(一)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 2 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 1 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二)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 30 秒（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三、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四、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五、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演出內容」項目不計分。

六、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七、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八、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九、決賽賽前達 2 分之 1 參賽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經領隊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十、決賽開始後達 2 分之 1 評審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由評審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壹拾貳、初賽獎勵：

- 一、家庭組、學生組、社會組、幼兒園組：各取優勝隊伍 3 名(如報名隊數低於 3 隊，得視情形調整獎勵名次)。
- 二、第一名 1 萬 5,000 元、第二名 8,000 元、第三名 4,000 元。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
- 二、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 三、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
- 四、領隊應於賽前參加「評審暨領隊會議」。
- 五、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臺，呼號 3 次仍未登臺者，以棄權論。
- 六、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申訴應於競賽開始後，最晚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七、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並無條件同意本會拍攝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或其他非營利之用，參賽人員不得異議。
- 八、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壹拾肆、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組別：家庭組 幼兒園組 學生組 社會組 報名表

隊名							
報名隊伍聯絡方式	指導老師姓名						
	地址						
	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參與隊員資料(請詳實填寫)							
次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所屬單位/學校	連絡電話	競賽員/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附註 1：報名**家庭組**隊伍須繳交戶籍謄本 1 份完成報名程序。

附註 2：如表格數不夠請自行往下增加。

附註 3：本資料僅供本競賽保險、參賽人員等相關調查聯繫之用，請務必提供正確基本資料。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_____（隊伍名稱）

參加臺中市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之表演內容，授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立同意書組別：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